

开封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汴政土〔2017〕12号

2017年7月7日,开封市2016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7〕541号文件批复,征收集体土地29.4641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6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龙亭区(原金明区)西郊乡王府寨村、杨岗村。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龙亭区(原金明区)西郊乡王府寨村集体耕地7.9095公顷、林地0.3642公顷、其他农用地1.0650公顷;杨岗村集体耕地15.1075公顷、园地0.3837公顷、林地0.2567公顷、其他农用地4.3775公顷;共计29.4641公顷(其中耕地23.0170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规定执行;

西郊乡王府寨村、杨岗村所在区片为4102010302,征地区片价为118.5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5〕84号)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17年8月13日